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长荣股份、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指	本所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力群股份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有限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
《重组预案》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经过不断的开拓和发展，本所已经成为国内律师业中规模大、服务领域广、专业性强、服务方式多样化的综合性的大型法律服务机构；总部位于深圳，在长沙、广州设立了分所。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

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徐向红律师、胡博文律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出具的《重组预案》。

（二）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三）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签署的《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四）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五）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六)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重组协议》。

(七)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八)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九)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十)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布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十二) 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布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 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布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十四) 2014年4月4日,发行人出具的《重组报告书》。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方案

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的力群股份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85%的股权。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0,8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840.00万元，发行人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约18,235,52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发行人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发行人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280.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23.1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6,044股。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2013年10月9日，力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 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三)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四)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六)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七)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八)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九)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十)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发布的《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12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

(十一)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362号《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2013年10月9日,力群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85%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力群股份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的股份。

(二) 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85%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力群股份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的股份。

(三)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

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四)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五)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六) 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2014-2016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八)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九) 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力群股份超额完成 2014-2016 年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十)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上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4 年第 12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十一) 2014 年 4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362 号《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王建军发行 11,306,024 股股份、向谢良玉发行 6,510,082 股股份、向朱华山发行 419,4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2014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颁发的(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190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

(二) 2014 年 3 月 10 日,力群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三)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4年4月16日,力群有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资料。

(五) 2014年4月16日,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 2014年4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4)深证字第55701号《公证书》。

(七)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4]第61534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一) 2014年1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新闻出版局向力群股份颁发了(粤)新出印证字4403001905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二) 2014年3月10日,力群股份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力群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4277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力群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 2014年4月16日,力群有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85%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力群有限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力群有限85%股权。

(五) 2014年4月16日,力群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力群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王建军出资1395.00万元,持股9.300%;谢良玉出资803.25万元,持股5.355%;朱华山出资51.75万元,持股0.345%;发行人出资12750.00万元,持股85.000%。

(六) 2014年4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55701号《公证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发行人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85%股权的协议》进行了公证。

(七)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61534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力群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王建军出资1395.00万元,持股9.300%;谢良玉出资803.25万元,持股5.355%;朱华山出资51.75万元,持股0.345%;发行人出资12750.00万元,持股85.000%。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力群股份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力群股份已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力群有限85%的股权;上述股权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发行人应当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发行人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王建军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8,235,523股股票,并应当按照中证登深圳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事宜;同时应当向王建军等3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46,920.00万元。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 发行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力群股份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力群股份已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力群有限 85% 的股权; 上述股权过户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副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胡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4年4月28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 0755-83663333 传真: 0755-82075163
网址: <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 518028